

公民常用 劳动法律手册

(1996年版)

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 编



法律出版社

公民常用方法依于册

借	者	期	还	期	借
---	---	---	---	---	---

- 2 请勿在书上批改、圈点、折角。
- 3 借去图书如有污损遗失等情形须照章赔偿。

公民常用劳动法律手册(1996年版)

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4 印张/10.5

字数/277 千

版本/1996年6月第1版 1996年6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内

(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897-3/D·1483

定价:1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劳动法是广大劳动者的权益保障法。为了帮助广大读者系统获得我国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编辑了《公民常用劳动法律手册》（1996年版）。

本手册收录了宪法（摘录）和《劳动法》，以及公民常用的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共计52件，按顺序分如下几类：1. 劳动就业；2.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3. 工作时间与工资；4. 劳动安全与卫生；5.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6. 职业培训；7. 企业职工奖惩；8. 社会保险和福利；9. 劳动争议处理；10. 劳动监察；11. 其他。

手册同时还收录了1995年公布的劳动法规共计21件，基本上按上述类别进行排列。

本手册是我国公民学习和运用劳动法的必备工具书。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
三、公民常用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	(35)
1. 劳动就业		
职业指导办法	(35)
就业训练规定	(39)
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	(51)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6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67)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73)
境外就业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86)
2.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		
集体合同规定	(95)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106)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17)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120)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24)
3. 工作时间与工资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28)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	(130)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134)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137)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48)
4. 劳动安全与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55)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70)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18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4)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201)

5.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09)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214)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17)
6. 职业培训	
工人考核条例 (228)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237)
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 (247)
7. 企业职工奖惩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256)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265)
8. 社会保险和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268)
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287)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296)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303)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06)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310)

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319)

9. 劳动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334)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343)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351)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359)

10. 劳动监察

劳动监察规定 (377)

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 (386)

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391)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 (39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行政处罚办法 (403)

使用童工罚款标准的规定 (410)

11. 其他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413)

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	(423)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 规定.....	(426)
全民所有制公司职工管理规定.....	(430)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 工人的规定.....	(433)
私营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445)

四、1995年发布的劳动法规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57)
就业登记规定.....	(490)
职业介绍规定.....	(495)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 问题的解答.....	(505)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 定的赔偿办法.....	(508)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 定》的实施办法.....	(51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 定》问题解答.....	(516)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523)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	(526)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534)
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	(538)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553)
尾矿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562)
劳动防护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管理暂行办法	(570)
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584)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602)
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规则	(609)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620)
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	

必须培训的规定	(628)
劳动仲裁员聘任管理办法	(632)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64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改）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

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

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

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

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